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4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同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同意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修订后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30,789,675.28 元，冲减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金额 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支的政府补助金额 203,666,481.00 元。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120,202,373.74 元，其中坏账损失 41,816,103.86 元，存货跌价损失 78,386,269.8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90.0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从事增值分销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紫光电子商务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戴尔经销商协议》，为保证公司分销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紫光电子商务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履行相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紫光电子商务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联想渠道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紫光电子商务销售产品和服务。为保证公司分销业务顺利开展，同意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据上述《联想渠道合作协议》及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的任何附件、交易文件下发生的连续性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待上述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

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王竑弢先生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赵伟国先生和王竑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